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2045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  
承辦人：鍾尚佑  
電話：7882371-188  
傳真：7894818  
電子信箱：chungsongyo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131183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E03COPY@ntbkgovtw\_20220526\_113353  
(2100325\_11131183300\_1\_2100325\_111311833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三公墓四春段1170-2及1170-3等2筆地號土地  
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第41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  
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D2AD11、本鎮各里辦公處  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